

中工网公告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发有（户籍住址江西省乐平市众埠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王发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1121民初3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民事判决书之日起或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工网
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工网公告”下载)